

壹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三字第093324717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家戶廢棄物之貯存、排出規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家戶廢棄物貯存、排出時應保持完整，若為破裂者，則需使用不易破之容器盛裝後，方能排出。交予本局清潔隊免費清運。
- 二、充氣式瓶罐（如瓦斯罐、清潔劑罐等）、高壓容器，排出前應先將內容物排空，再交予本局免費回收處理。
- 三、打火機及油漆瓶罐內尚有松香水、油漆、有機溶劑等易燃、易爆的物質容器，應將其直接交予本局免費回收處理。
- 四、家戶中燃燒後的木炭及紙錢灰燼，排出前應先浸濕滅火，再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排出。
- 五、上述一般廢棄物量大者，需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、地點免費清運。

號
檔保 存年限

局長 陳水仁
（共二頁）